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39號

上訴人 VISCAYA DENNIS ABAYAN (中文名：丹尼)

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又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依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否則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查本件起訴時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後經被上訴人減縮訴之聲明，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4,083元之本息（原審卷第73頁），其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，經原審改行小額訴訟程序並判決。上訴人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聲明上訴狀意旨略以：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瑕疵，爰依法提起上訴，並聲明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

01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等語，並未記載上訴理由，亦未表明
02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而上訴人迄今未遵期補
03 具上訴理由書，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，有原審及本院之
04 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則依
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第1項之規定，
06 上訴人之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並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07 又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
08 定其費用額；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
09 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78條定有明文。
10 本件上訴不合法，第二審訴訟費用2,250元應由上訴人負
11 擔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2 三、本件上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
15 法官 李秋梅
16 法官 許曉微

17 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20 書記官 董士熙